

今日德州

热线

“又一村”杯

读者热线大赛 2600000

欢迎提供新闻线索,奖金30-1000元(以见报为准)

安健·精智·创新·能动

请告诉我们……



七旬老人被卡井中 消防挖井救出老人

本报7月4日讯(记者 曹宏源 通讯员 尹岩 张玉超) 4日上午8点32分,在乐陵市西段乡郝井村,一位年过七旬的老人不慎掉入村中的一口深井内。乐陵消防迅速出动2辆消防车和12名官兵奔赴现场救援。

据介绍,在现场消防员观察发现,井深约10米,直径约60厘米,老人被卡在了距井口3米深的位置,并没有碰到水。由于井下严重缺氧,老人已经昏迷。

指挥员决定先使用空气呼吸器对深井下实施供氧,为老人提供生命保障。随后对老人展开营救,但由于井口太窄,救援人员放弃了“悬垂倒立救人”的方案,决定挖井救人。

现场的110民警迅速调集附近工地上的一台挖掘机。20分钟后,井的最上端约2.5米长的机井管被挖开,由于机井管是多个短管连接起来的,挖掘机如果继续工作的话稍有不慎将会对被困者造成二次伤害。

于是,两名消防战士跳入坑中使用铁锹对井周围进行清理,并把绑定井管的铁丝拆下,随后拆除了机井管。5分钟后消防队员摸到了老人的身体。9点08分,老人被众人抬出井外,救援人员立即将昏迷的老人送上了120急救车。目前事故的原因还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

老人身体被卡在了井中。 本报通讯员 张玉超 摄

20吨油罐车侧翻泄漏 消防八小时排除险情

本报7月4日讯(记者 曹宏源 通讯员 尹岩 朱欢乐) 3日13时30分左右,一辆满载20吨汽油的油罐车在平原县南外环立交桥上倒车时,不慎滑入大桥下,罐体蹭裂后导致汽油泄漏,因驾驶室发生严重变形,驾驶员也被困住。

13时57分平原县消防中队出动的三台抢险救援车和18名消防战士赶到了现场。根据现场情况,消防战士立即组成了三个抢险小组。第一组战士用一只多功能水枪,对泄漏点的汽油进行稀释。另一组战士则迅速对车体进行破拆救人。第三组则协同现场交通、交警部门负责封锁道路、疏散群众,同时为防止发生火灾,切断了附近电源。10分钟后,被

困人员被成功救出,好在伤势并不严重。

但因侧翻车体较大,排除险情还需进行吊装挪走。15时43分倒油油罐车和救援吊车到达现场,并立即进行了吊装作业。这时消防战士利用直流水枪对起吊点和事故车辆进行水流掩护,防止因摩擦产生的静电或火花引起爆炸。

待车体吊装完成后,现场抢险人员又对残油进行了倒出工作,在交警部门的配合下成功将罐内剩余的汽油导入了另一辆油罐车中。随后消防战士又对罐体周围进行了检查,并对路面残留的汽油进行了稀释冲刷,经过8个多小时的抢险,22时10分险情被成功排除。

小毛贼专偷路边店

大小都偷,螺丝刀也不放过

本报7月4日讯(记者 王金强 通讯员 高忠祥 董海微) 小到香烟、钳子、螺丝刀,大到羽绒服、现金,见什么偷什么,连假币也不放过。宁津一男子张某专门盯住路边小店,趁夜连续作案6起。7月1日,张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,并处罚金2000元。

张某今年25岁,是宁津县时集镇博古张村村民,今年1月19日晚9时许,张某路过宁津县津泉路一诊所时,见屋内无人,将门诊里屋南侧窗户从外拽开,将床上一件蓝色羽绒服及羽绒服内的一千多元现

金偷走。

1月31日凌晨,张某步行来到宁津县木材市场,采取撬门入室的方式,先后进入两家木材门市,因没有找到值钱的东西,离开时带走了两盒香烟。2月2日晚,张某又来到宁津县某煤场,撬开大门西侧门市部,盗得钳子、螺丝刀各一把,现金120余元及面值200元的假币。

3月12日凌晨,正当张某撬开宁津县城正阳路一肉食店卷帘门准备实施盗窃时,被听到报警器报警的店主发现逮了个正着。

货车冲进路边羊群

12只羊被撞死,还有多只受伤

本报7月4日讯(记者 马瑛) “一共死了12只羊,其中有11只是怀孕待产的羊,还有几只被轧得腿瘸了。”康先生告诉记者。4日早上6点多,在三八东路通往德宁公路袁桥牌子村处,一辆白色六轮货车冲到了路边的羊群里。

羊群的主人康先生告诉记者,他经常在这条公路两侧的草地上放羊,早上他已经把羊群从公路的北侧全部赶到南侧,一辆拉着水泥的小型

六轮货车突然就冲到了羊群里,由于速度过快和刹车不及导致12只羊死亡,还有少量羊的腿被轧断。“这条路上车挺多,收羊的一早就过来把那些死羊收走了,还有几只没法走路的羊,一共给了3000块钱。”康先生说。

最后,康先生和小货车司机达成协议,小货车司机赔给康先生2万元现金。

(线索提供者 刘先生
奖金50元)

无证驾车撞人重伤

取保候审阶段逃逸,一男子获刑三年

本报7月4日讯(记者 曹宏源 通讯员 张炜琰 刘印江) 无证驾驶摩托车将他人撞成重伤,处于取保候审阶段却逃跑在外。近日,德城法院审结了一起交通肇事案,被告人王明(化名)被法院认定为肇事后逃逸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

2006年11月28日王明无证驾驶着摩托车将一名骑自行车的中年妇女撞成重伤。2007年7月12日,公安民警在王明的租房处找到了他。但因王明与他人打架被撞伤正在接受治疗,公安机关为其办理了取保候审。随后王明在没有告知公安机关的情况下,私自更换了联系方式,并变更了租房地点。公安人员在多次未能联系到王明的情况下,于2008

年3月11日对其进行上网追逃。2010年12月11日晚上,公安民警将王明在市区的一处租房内抓获。

在法院审理过程中,被告人王明及其辩护人辩称,肇事之后自己仍在事故现场并没有逃跑。法院审理认为,虽然被告人王明在事故现场没有逃跑,但其因涉嫌交通肇事罪被取保候审后,明知应当被追究刑事责任,而转换租房地点,更换联系电话,且均未告知公安机关,已实际脱离了公安机关的控制,其行为应当认定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,属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,应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遂作出以上判决。宣判后,被告人王明服判。